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董事責任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至2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陳瑞源先生
白志峰先生
王京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丘煥法先生
焦捷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已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建議。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倘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最高達(i)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ii)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按照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權力)。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19,243,904股股份之基準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3,848,780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之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關於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3(B)條，王京璐先生及焦捷女士(「焦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0(A)條，陳瑞源先生及白志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焦女士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委任時已向本公司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焦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焦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故焦女士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焦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焦女士之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焦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董事會認為，焦女士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焦女士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72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9,243,904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61,924,390股股份（即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將於結算有關回購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且將不會將其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所用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該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股份購回，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	0.330 ^A	0.210 ^A
二零二四年六月	0.390 ^A	0.260 ^A
二零二四年七月	0.290 ^A	0.240 ^A
二零二四年八月	0.280 ^A	0.220 ^A
二零二四年九月	0.250 ^A	0.210 ^A
二零二四年十月	0.340 ^A	0.190 ^A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300 ^A	0.200 ^A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60 ^A	0.210 ^A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40 ^A	0.170 ^A
二零二五年二月	0.230 ^A	0.180 ^A
二零二五年三月	0.200 ^A	0.170 ^A
二零二五年四月	0.180	0.101
二零二五年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0	0.144

A： 已作追溯調整，以計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股本重組。

6. 承諾

董事確認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購回股份交割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且不會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香港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按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孫粗洪先生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 (附註i及ii)	13.92%	15.47%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 (附註i及ii)	13.92%	15.47%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 (附註i及ii)	13.92%	15.47%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 (附註iii)	11.31%	12.56%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17,000 (附註iii)	11.31%	12.56%
Surich Real Estate Opportunity Fund SPC — Surich Gre Fund SP	實益擁有人	51,262,500	8.28%	9.20%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	5.78%	6.42%

附註：

- (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Premier United均被視為持有86,208,562股股份之權益。
- (ii) 上文附註(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 (iii)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香港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陳瑞源先生（「陳先生」），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專業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陳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陳先生之委聘合同，彼可收取每年455,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陳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陳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陳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544,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白志峰先生(「白先生」)，執行董事

白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商業顧問，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白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白先生於再生能源及金融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總部設於北美的一家投資公司及一個創投基金擔任行政管理職位。

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白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白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白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白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白先生之委任書，彼可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白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白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白先生之酬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白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294,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白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白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京璐先生(「王先生」)，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47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商業顧問。彼持有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王先於曾於一間國際油田服務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位及參與石油及天然氣項目不同範疇的工作，包括勘探及生產、產量優化、油田管理、項目管理以及銷售與行銷。彼於環球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王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彼可收取每年36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王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王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王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約為164,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焦捷女士(「焦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焦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公司法律事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焦女士現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之顧問。彼為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02)、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536)及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焦女士亦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17)(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H)(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焦女士曾為中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止。彼亦曾為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42)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為止。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焦女士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焦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焦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根據委任書，焦女士之服務任期定為十二個月，並可按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延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焦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焦女士之委任書，彼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焦女士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焦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約為48,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焦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焦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至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則及規例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所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須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聯名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着，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